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4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现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

经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 2023 年公司对部分项目未依据合同价格冲减前期暂估确认收入，迟至 2024 年调整，收入确认不准确。二是 2024 年公司对预付石英砂采购款减值计提不充分。三是 2024 年公司部分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且未在年报附注披露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可比公司变动原因。四是实控人吴佩芳未及时告知公司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保底收益承诺，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五是公司合同单据管理、收入核算、资金管理、投资决策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不足。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吴佩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铠璘作为时任总裁，侯玉勃作为财务总监，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措施提高财

务核算规范化水平、内部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相关责任人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